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

2023 年 6 月 1 日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

一、目的

为提高本院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辐射事故的损害，保护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针对全院 II 类射线装置和 III 类射线装置，凡发生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所致辐射事故适用本应急预案。

四、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机构与职责

（一）本单位成立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陈道桢 院长

副组长：白海东 副院长

成 员：苏建华 院长助理 医务科主任

王生美 放射科主任

薛长红 公共卫生科主任

李豆毛吉 门诊部主任

何树雄 医学装备科主任

徐英梅 内镜中心（介入科）护士长

李维平 医务科副主任医师

（二）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 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情况进行自查和监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至院办并落实整改措施；
2. 发生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应启动本预案；
3.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4. 负责向环境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5.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方案的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6. 辐射事故中人员受照时，要通过个人剂量计或其它工具、方法迅速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
7. 负责迅速安置受照人员就医，组织控制区内人员的撤离工作，并及时控制事故影响，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

五、放射性事故应急救援应遵循的原则：

（一）迅速报告原则；



- (二) 主动抢救原则;
- (三) 生命第一的原则;
- (四) 科学施救, 控制危险源, 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
- (五) 保护现场, 收集证据的原则。

六、应急预案流程

1. 发生辐射事故时, 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放射质量监督和辐射防护管理小组组长, 做好现场警戒标志, 保护好现场。

2. 确认发生辐射事故的时间, 地点、原因、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和环境部门保护。

3.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及时封锁事故现场, 禁止非事故处理人员靠近辐射区域, 减少对病人、医技人员, 其他环境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 对受误照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 送往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剂量测定, 确定辐射影响范围, 进行相应的救治工作, 不得拖延辐射人员诊治时间。

5.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应迅速分析查明发生事故的原因, 制定事故处理方案, 尽快排出故障

6. 确定事故已得到控制, 受辐射人员得到有效救治, 放射性污染进行了有效处置, 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宣布应急处理救援程序关闭。

7. 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将应急救援程序关闭, 事故已得到消除

辐射环境监测达标等信息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文件形式通知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人员、群众知晓。

七、应急预案的解除

当发生辐射事故的射线装置修复后，必须经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状态检测合格方可解除应急预案。对事件有关资料及时收集，认真分析事件原因，并采取妥善的预防类似事件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

八、保障措施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相关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和信息共享。

（二）应急队伍保障

设立辐射事故领导小组，明确医学专业救援机构、人员及后备力量，保障相应的编制和专业人员，及时补充后续力量，使该机构的组织、反应能力能满足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需要。

（三）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明确应急响应使用的物资、装备、数量、存放地点、管理责任人的联系方式等。完善放射事故医学应急的仪器和设备条件，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必备的医学救援设备和有效药品的储备与更新。

（四）经费保障

将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九、应急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医院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和处置人员进行常规性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培训应急响应程序、仪器设备原理和使用方法、放射事故的现场控制方法、辐射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公众与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的应急措施等。

（二）演练

放射科应急演练每年组织 1 次，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培训演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全体放射科人员参加，并有记录。